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李晉瑋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戶籍地及居住均在新北市新店區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、租賃契約、電費及水費繳款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21至144頁)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